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1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崇文　　联系电话：0512-63331163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68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奥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瑾　　联系电话：13913096869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梨路 1688 号 5 幢 2 楼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DLZB-C2026-0011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同里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采购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130000.00（含税价）。

2.付款步骤：服务期内每月支付服务费一次，总计支付 12 次，付款方式为次月支付上一月的费用。乙方每次向甲方结算费用前，甲方将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合同总金额的 15%纳入月度考核费用，考核金额=合同金额/12×15%×考核百分比，即：每月实际结算费用=合同金额/12×85%+考核金额。

3.付款方式：每月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4.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

5.履约保证金：无。

三、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四、试用期：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有一个月的试用期，若在试用期间该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其承诺，则该合同继续进行；若在此期间内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响应承诺，则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服务费。试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安全措施及责任：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和派驻人

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事件的，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8.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10.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1.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响应承诺的；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3.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卫生等安全事件问题，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或对其工作人员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

4.造成甲方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中标事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的；

6.未妥善处理员工薪资、福利待遇、工伤待遇等事宜，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7.合作期内，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或者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

8.本合同所属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

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